**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部门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**

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44.10万元，比上年执行数减少6.6万元，下降13.02%，具体如下：

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：根据省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，2021年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预算0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与上年一致保持零预算。

2.公务接待费：2021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6.60万元，比上年执行数增长23.13%。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接待批次人次有所增加。

3.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：2021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37.50万元，比上年执行数下降17.29%。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（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），无公务用车购置费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7.00万元，主要用于执法执勤办案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更新了1辆执法执勤公务用车。

2021年初我院车辆编制数为9辆，车辆保有量为9辆。